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159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是否 为补 充质 押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期	延期后 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质押 用途
欧菲控股	是	20,010,000	5.55%	0.74%	否	否	2017-12-07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欧菲控股	是	2,800,000	0.78%	0.10%	否	是	2018-06-28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欧菲控股	是	1,200,000	0.33%	0.04%	否	是	2018-09-17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欧菲控股	是	2,300,000	0.64%	0.08%	否	是	2018-10-11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欧菲控股	是	560,000	0.16%	0.02%	否	是	2018-11-26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欧菲控股	是	1,300,000	0.36%	0.05%	否	是	2018-12-06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欧菲控股	是	2,800,000	0.78%	0.10%	否	是	2018-12-10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	补充质押

										股份有限公司	
欧菲控股	是	1,000,000	0.28%	0.04%	否	是	2018-12-25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欧菲控股	是	700,000	0.19%	0.03%	否	是	2018-12-26	2019-12-06	2020-06-0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	32,670,000	9.05%	1.20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高”）、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国金”）、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欧菲控股	360,863,812	13.30%	239,869,010	66.47%	8.84%	0	0%	0	0%
裕高	311,161,960	11.47%	283,740,328	91.19%	10.46%	0	0%	0	0%
南昌国金	162,772,028	6.00%	0	0	0	0	0%	0	0%
蔡荣军	21,259,162	0.78%	0	0	0	0	0%	15,944,371	75%
合计	856,056,962	31.56%	523,609,338	61.17%	19.30%	0	0%	15,944,371	4.80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,890,250股，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0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.41%，对应融资余额120,371.19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5,938,760股，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3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27%，对应融资余额89,998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